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8101-3634
電子信箱：1115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9001384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138421A0C_ATTCH4.pdf、00138421A0C_ATTCH5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『修正本公司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
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4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如
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』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
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
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公
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